

長庚大學退撫儲金增額提
撥金辦法

制定部門: 人事室

原訂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

新訂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制訂(修訂)記錄

103 年 04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3 年 0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儲(一)字第 1030122487 號函文同意備查

106 年 0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06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儲(一)字第 1060083035 號函文同意備查

109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儲蓄理財之管道，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所委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及第39條規定者，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亦可不提撥。
- 申請加入或異動增額提撥退撫儲金應於每年9月25日前向人事室提出，俾便於每年10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
- 提撥金額度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提撥金額逾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之撥繳額度(即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本校教職員參加增額提撥退撫儲金，本校得依核定金額為其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
- 第四條 本辦法增額提撥金之領取，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六條 增額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
- 第七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八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九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